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76)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808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發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2聯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21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  
【南港軟體園區A棟2樓國際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君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1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 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 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 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 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與發行海外 存託憑證及/或採詢價團購或競價拍 賣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 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 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 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 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808 逸達
檢舉電話：(02)25473733。 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808

逸達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2026/3/30 17:00 信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附件】

- 一、本公司為拓展業務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彈性，擬於普通股不超過35,000,000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討論事項第2案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 二、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主要應說明內容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種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孰高者定之：
    - (1) 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認股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4. 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發行價格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目前應募人尚未洽定，因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之營運相對瞭解，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洽定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或關係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1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簡銘達	董事長兼總經理
2	顏昌芬	董事長之配偶
3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李怡聖	董事兼醫務長
4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顏昌人	董事
5	李家榮	董事
6	汪嘉林	董事
7	李文機	獨立董事
8	尹福秀	獨立董事
9	賴坤鴻	獨立董事
10	劉承愚	獨立董事
11	李雨華	技術長
12	楊文津	新藥研發長
13	Bassem Elmankabadi	臨床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14	Mathieu Boudreau	業務長暨營運長
15	詹孟恭	財務長
16	John Sheehan	藥物製造副總經理
17	Bill Miller	藥物法規副總經理
18	陳寧亞	會計經理
19	蔡亞昕	投資人關係副理
20	鄭仲亨	稽核
21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關係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顏廖味(69.23%)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親等
	簡銘達(12.52%)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Benjamin Mingta Chien, Trustee of the Chien and Yen Family Trust(0.57%)	本公司董事長家族信託
	Jennifer Chungfan Yen, Trustee of the Chien and Yen Family Trust(14.82%)	本公司董事長家族信託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Jennifer Chungfan Yen, as Trustee of the Non-GST Article III Lifetime Trust under the Chien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2.86%)	本公司董事長家族信託
	美商QPS控股有限公司(93.67%)	關係人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6.33%)	無

3. 應募人若有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藉由引入財務及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除可支持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之技術能力或產銷結構，對未來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故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財務及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用途，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三、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上市(櫃)交易事宜。
- 四、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六、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foreseepharma.com>)。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5年5月21日上午9時30分假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南港軟體園A棟2樓國際會議中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0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2.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4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4.114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5.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6.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採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請參閱【附件】。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四、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1日起至115年5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行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 4 聯

第 5 聯

第 6 聯

逸達